

第二單元

辜汪會晤

【壹】前言

兩岸兩會在民國八十二年四月於新加坡舉行第一次辜汪會談，簽署「兩岸公證書使用查證協議」、「兩岸掛號函件查詢、補償事宜協議」、「兩會聯繫與會談制度協議」、「辜汪會談共同協議」等四項協議，建立了制度化的溝通、協商管道，兩會依上述協議就劫機犯遣返、偷渡犯遣返及漁事糾紛調處等議題進行了多次事務性協商。迄至民國八十四年，大陸方面藉詞美方同意李前總統訪美，發動文攻武嚇，片面中斷協商，推遲了原訂在八十四年七月中旬舉行之第二次辜汪會談，並抵制、限制兩岸之間的交流，使兩岸關係因缺乏正式的聯繫管道，致諸多問題無法解決。雖經我方一再呼籲雙方回到協商管道，惟均未獲回應。

八十六年底，因國內、外情勢變化，大陸方面乃調整策略，不再堅持拒談，惟對協商之重啟，認為應進行「政治談判的預備性磋商」，先磋商並確定在其所謂「一個中國原則」下的定位問題；而不願意依兩會原來簽署之協議，優先解決雙方民間交流所衍生之問題，此與我方主張應由協商攸關兩岸人民權益之議題，循序漸進的立場差距甚大。

八十六年十一月六日，大陸海協會函邀本會秘書長焦仁和率董監事團前往廈門，參加十一月中旬由海協會主辦之研討會開幕典禮，並到其他城市參訪。由於邀請之過程與安排我方認不適當，未便同意。惟為開展兩會互動關係，本會乃在十一月七日回函，建議由辜董事長率團前往大陸訪問，並會晤大陸有關人士。

海協會初始並未回應，並即宣布停辦是項研討會，而僅於事後以新聞稿表示有條件歡迎辜董事長在適當時候訪問大陸。八十七年二月二十日，行政院蕭院長在立法院作施政報告時，提出「以第二次辜汪會談為起點，只要有助於海峽兩岸和平發展及國家民主統一的議題，均可以一步步提出來展開溝通和對話。」嗣經我方不斷努力推動，並提議雙方可進行建設性對話，大陸方面終於有所回應，正式邀請辜董事長訪問大陸。於八十七年四月、七月及九月間，經兩會副秘書長、秘書長二層級三次磋商，敲定辜汪會晤的具體行程。